

附件

“企业纳税一件事” 办事指南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申请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或虽未超过标准但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设定依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3 号公布）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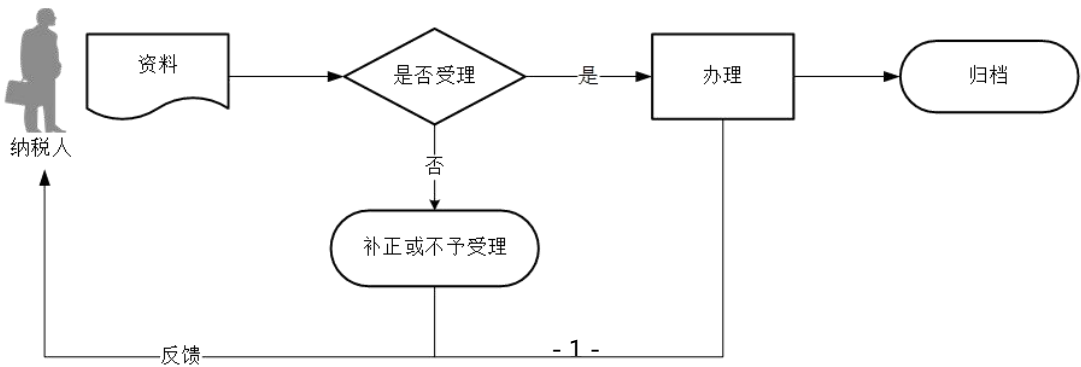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2 份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免于提供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二、申报纳税

（一）企业所得税申报

1.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申请条件】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的15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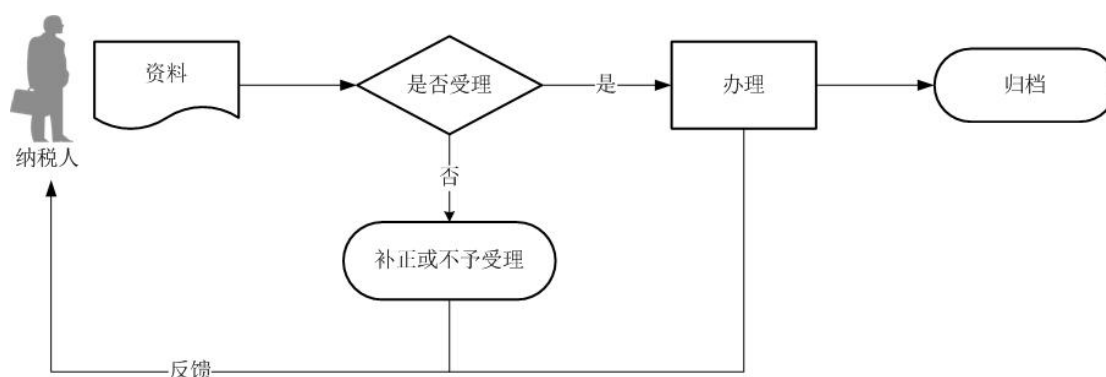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	1份	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

居民企业（分支机构）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 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 信息	1 份	
适用股权激励和技术 入股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 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	1 份	投资完成后首次预 缴申报时报送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市（区、县）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总分机构应报送省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资料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2.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申请条件】

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的 15 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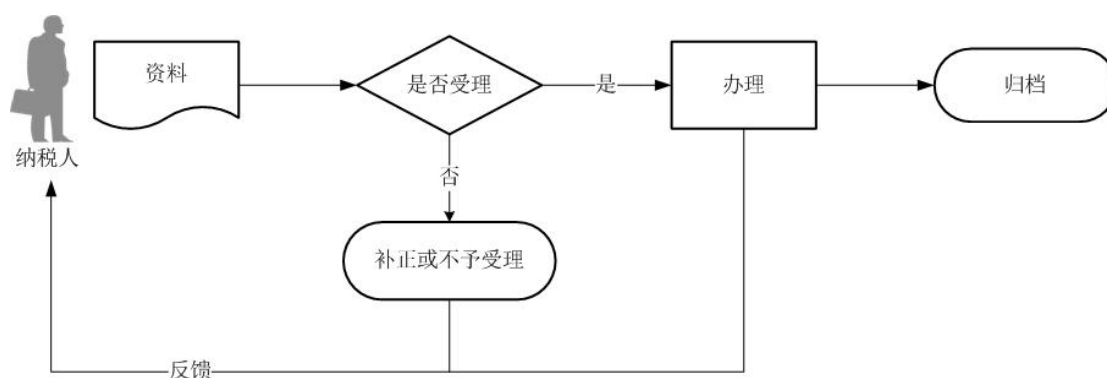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3.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申请条件】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在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和本纳税年度应补（退）税额，向税务机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产品完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专项报告	1份	
申请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	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	1份	

金融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1 份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	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	1 份	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需重新提供。原件查验后退回； 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或《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 份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	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资料及计算过程	1 份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或《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 份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分支机构）	《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	1 份	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1 份	不需要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1 份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 45 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 84 条规定的居民企业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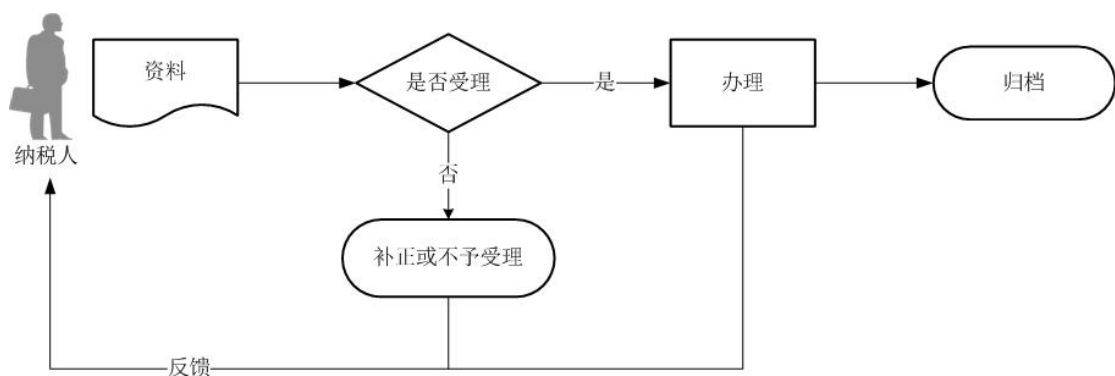
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与境外所得相关的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	《财务报表主表及相关附表》 《会计报表附注》 《财务情况说明书》	1 份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1 份	
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1 份	
为参与开采海上油气资源的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在申报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1 份	
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的交易双方在年度汇算清缴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1 份	
企业税前扣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的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 份	
政策性搬迁	政府搬迁文件或公告	1 份	
	搬迁重置总体规划	1 份	
	拆迁补偿协议	1 份	

	资产处置计划	1 份	
	其他与搬迁相关的事宜	1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4.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申请条件】

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或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自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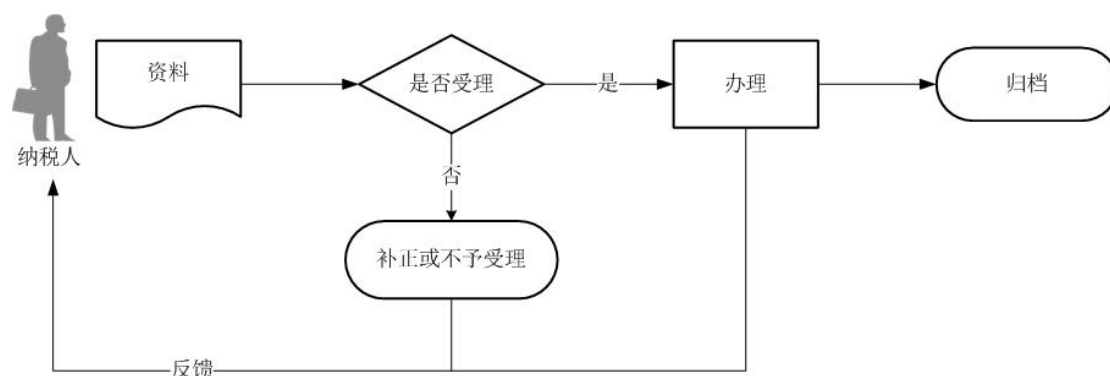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84条规定的居民企业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二) 个人所得税申报

1.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申请条件】

个人所得税以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在次月 15 日内，填报《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纳税申报并缴入国库。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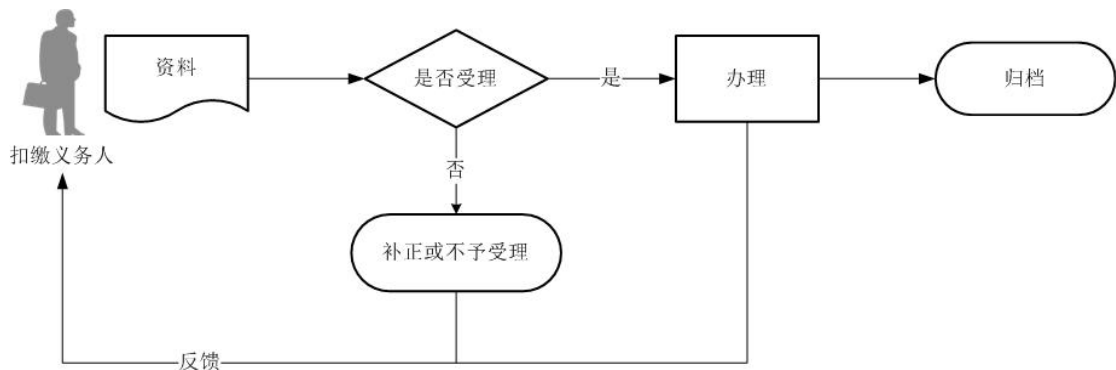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首次办理扣缴申报时或被扣缴义务人信息变更后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	2份	
有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等相关扣除资料	1份	
选择在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享受的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1份	
企业决定实施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报告表》	1份	
企业存在股权激励和股票期权职工行权	公司股权激励人员名单或《容缺办理承诺书》	1份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容缺办理，签署《容缺办理承诺书》，承担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责任，并在20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份	
发生符合条件的公益捐赠支出	《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1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2. 居民个人取得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申请条件】

个人所得税以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时，应当按月或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次月 15 日填报《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纳税申报。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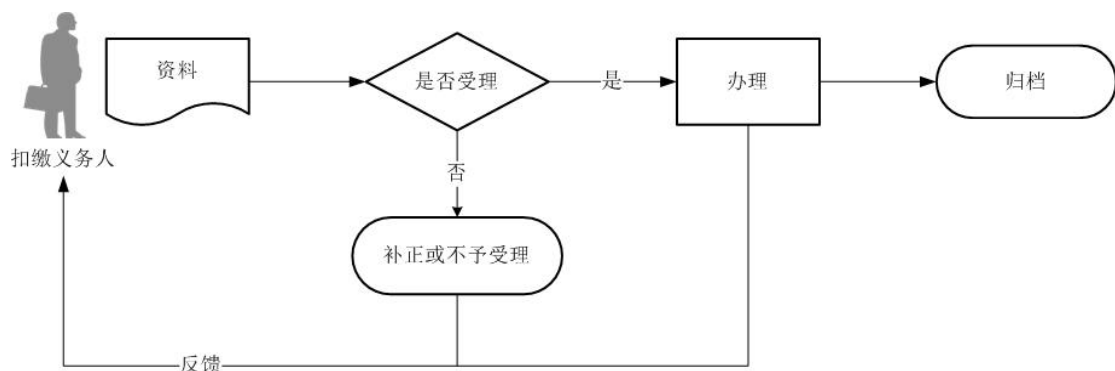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首次办理扣缴申报时或被扣缴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	2 份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 份	

发生符合条件的公益捐赠支出	《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1 份	
---------------	----------------------	-----	--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申请条件】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八条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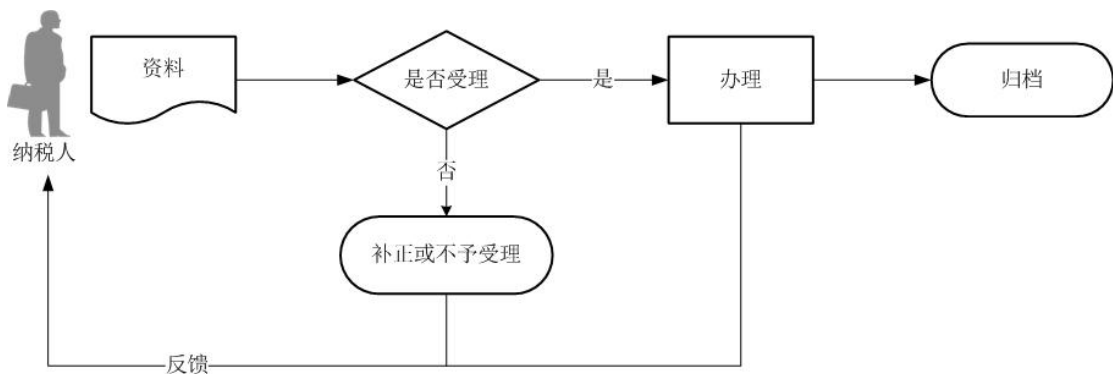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首次申报或税源信息发生变化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2 份	
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	《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2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四）印花税申报

【申请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印花税申报。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

(3)《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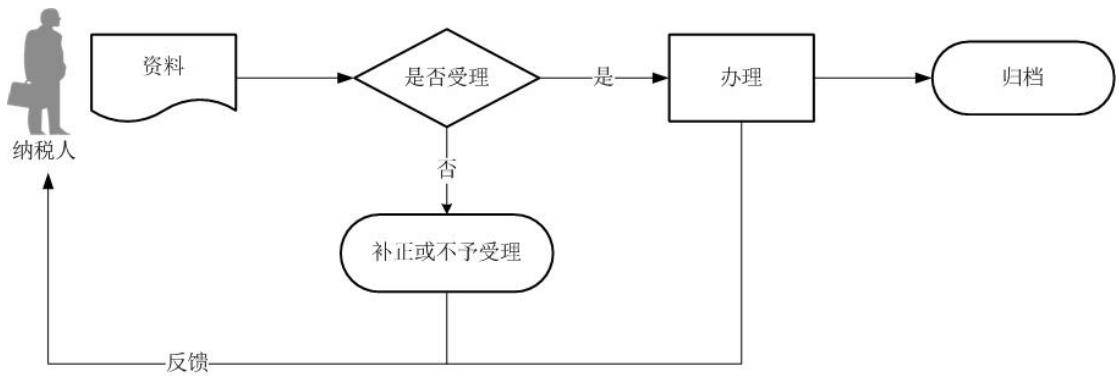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2 份	
2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享受印花税优惠的纳税人	《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2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五) 房产税申报

【申请条件】

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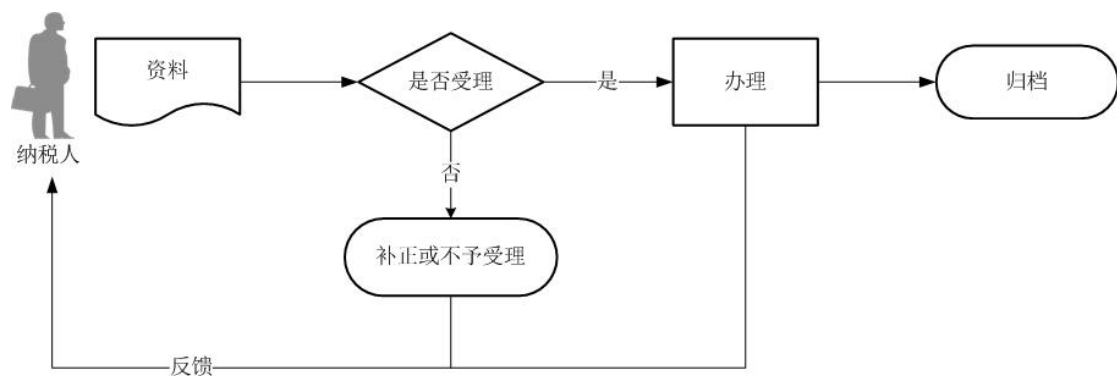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首次申报或税源信息发生变化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2 份	
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	《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2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三、发票领用

【申请条件】

纳税人在发票票种核定的范围(发票的种类、领用数量、开票限额)内领用发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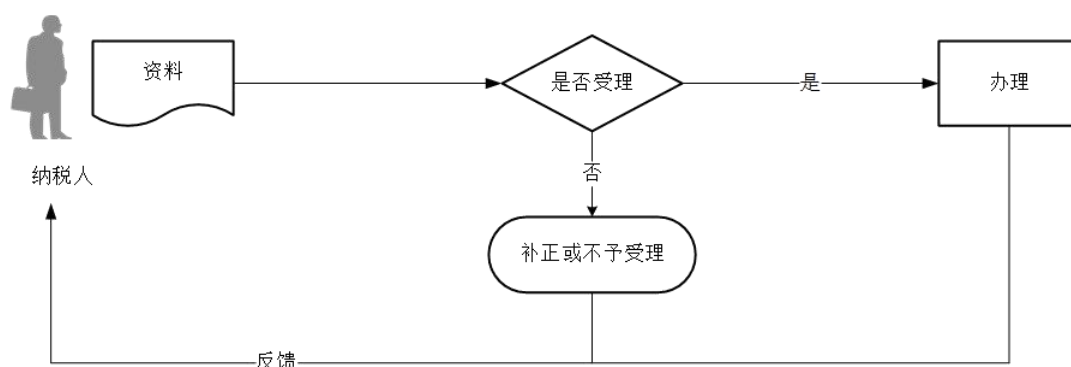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领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税务 UKey		通过网上领用可不携带相关设备
领用税控收款机发票	税控收款机用户卡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四、发票票种核定

【申请条件】

纳税人需领用发票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领用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开票限额等事宜。

已办理发票票种核定的纳税人，当前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或者开票限额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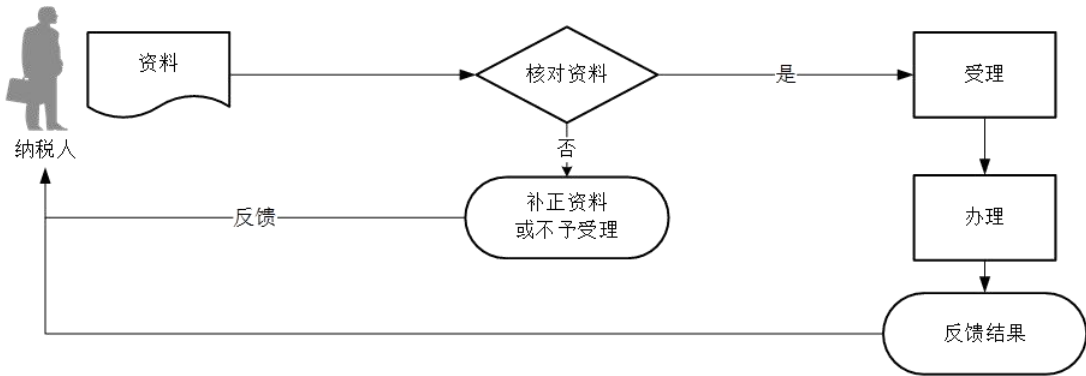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1 份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符合条件调阅复用，可免于重复提供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	-----------	-----	-------

【办理时间】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票种核定事项，除税务机关按规定确定的高风险等情形外，即时办结；本事项办结时限不包含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环节时限。

【办理流程】



五、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申请条件】

纳税人在初次申请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变更增值税专用发票限额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236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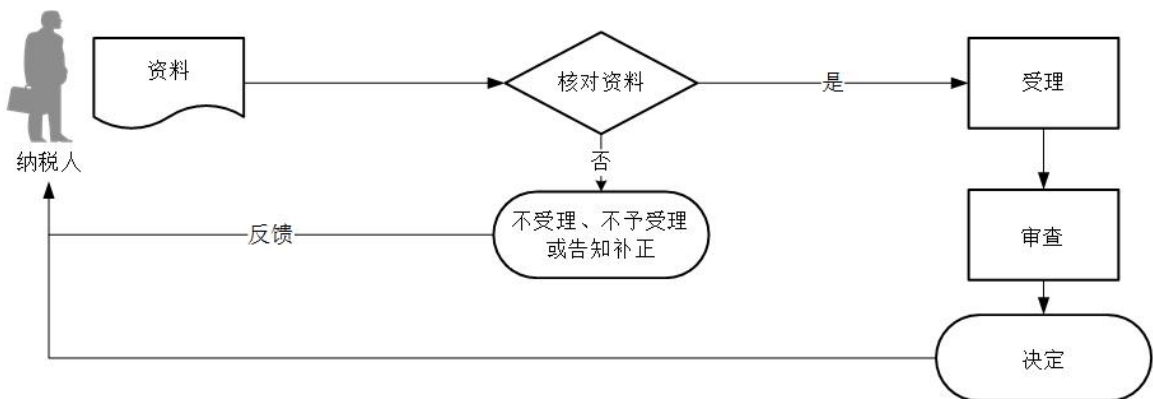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1 份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2 份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	代理委托书	1 份	
	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10 个工作日。税务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六、发票缴销

【申请条件】

纳税人因信息变更或清税注销，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发票换版、损毁等原因按规定需要缴销发票的，到税务机关

进行缴销处理。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领用的空白发票做剪角处理。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四条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第三十五条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需缴销的发票	1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